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原則

109 年 6 月 12 日公布施行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1497960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支用項目：

(一)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。

(二)冷氣電費採使用者付費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，每度電以新臺幣 5 元計價，遇有電費調漲時，得合理反應電費，並及時公告周知。如有賸餘款，應於學期結束後退還學生或留至下學年同班級繼續使用。

(三)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以支應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之冷氣維護、修繕及汰換等費用為原則，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。如有賸餘款，得不退還學生。

(四)冷氣電費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由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，另立科目專款專用辦理。

三、本原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